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21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4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324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並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試參採本評量結果，爰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揭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14年1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評量期程及報名資格簡要說明如下：

(一)114年度計辦理2梯次評量：

1、第一梯次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6日（星期一）

教務處 113/12/31 10:30



1130007016

無附件



上午8時30分至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評量日期為114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 2、二梯次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自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評量日期為114年10月25日至11月23日。

（二）報考資格分為下列六類：

- 1、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 2、第二類：為符合學科知能相關培育條件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公費生。
- 3、第三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 4、第四類：
 - （1）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 5、第五類：
 - （1）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 6、第六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

四、旨揭114年評量簡章修正項目摘錄重點如下：

- (一) 第四類新制報考人自114年起須自行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成績單以供查驗（簡章p. 5）。
- (二) 新增評量開始鈴響前，不得移動鍵盤之規定（簡章p. 24）。
- (三) 新增評量進行期間，臨時遇冷氣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情形，將開啟門窗及電扇，並不涉及加分之規定（簡章p. 25）。
- (四) 修訂因故缺考作業規定，倘因傷病住院、分娩或身體不適檢附之就醫證明文件，評量當日須為就醫日期或醫囑載明休養期間（簡章p.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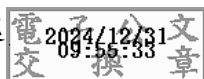
五、旨揭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除報考資格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錄取順位位階相同，皆為最優先錄取外，其餘依第三類至第六類之順位序錄取。

六、114年度旨揭評量不收取報名費用。

七、旨揭評量結果將列入本市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